

鞍山市公共停车场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 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切实规范和加强公共停车场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建立健全市政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合理共享机制，促进公共资源有效利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6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116号）和《《鞍山市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市政府令192号）等有关法律和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引导、社会共治、公众参与的总体要求，构建停车有序、充电有位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强化重点区域泊位管理，促进停车及充电设施建设，提高停车及充电资源利用效率，完善城市功能、便利群众生活，营造良好停车及充电环境。

二、工作原则

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管办分离、收支两条线的要求，对公共停车场采用公开拍卖、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确定市政公共有偿使用

的运营主体，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公共停车场因城市管理需求，不具备采用公平竞争方式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依规有偿使用。鼓励企业参与投资建设、运营公共停车场。

公共停车场市政公共资源的运营主体需按《鞍山市机动车停车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要求，按照车位数量科学确定比例配建充电设施。

三、适用范围

（一）实施范围

鞍山市城区范围内，政府投资建设或行使所有者权益，以及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产（土地）建设、运营的公共停车场（含道路停车泊位）。

（二）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范围

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是指鞍山市人民政府有偿转让市政公共资源的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经营权及其相关权益所取得的收入。本实施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投资建设、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产（土地）、道路停车泊位等公共停车场及充电桩等配套设施的有偿使用收入。

四、职责分工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停车场市政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受市人民政府委托，负责全市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建设管理管理工作，会同财政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停车场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工作，在公共停车场市政公共

资源有偿使用的各个环节，建立健全公共停车场市政公共资源管理制度。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发改部门合理确定公共停车场市政公共资源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确定方法以及调整程序，并作为出让条件，采取公开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受让方，与受让方签订合同，明确出让金额、缴款方式、缴纳期限、违约责任等事项；负责收取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并对欠缴、少缴收入实施催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财政票据或者税务发票，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收缴情况，并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其他有关规定。市财政部门是市政公共停车场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主管部门。

其它单位职责分工，按照《鞍山市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192 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五、公共停车场运营模式

（一）全部使用国有资产（土地）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含道路停车泊位）

市政公共资源管理部门或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运营主体，按照规定收缴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二）部分使用国有资产（土地）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含道路停车泊位）

产权单位利用自有土地（产权）设置的停车场，应当在自有土地（产权）范围内建设停车设施；超出自有土地范围，

部分使用国有资产（土地）建设的停车设施，须遵循避免停车资源浪费和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国有资产（土地）价值（以第三方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市政公共资源的管理部门通过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国有资产（土地）价值，国有资产（土地）所得全额上缴同级财政。

（三）新建公共停车场

1. 全部使用市政公共资源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市政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应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运营主体。

2. 部分使用国有资产（土地）和部分使用民营企业土地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在满足停车场设置要求的前提下，遵循停车资源最大化、应建尽建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超出企业土地使用权范围建设停车设施且不具备公平竞争条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国有资产（土地）价值（以第三方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市政公共资源的管理部门通过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国有资产（土地）价值，国有资产（土地）所得全额上缴同级财政。

3. 新建公共停车场和新设置市政道路路内停车泊位，根据《鞍山市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192 号）中相关规定审批后方可建设。

六、工作措施

1. 市政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对政府投资建设和占用国有资产（土地）的公共停车场及充电桩的有偿使用价值进行评估测算。

2.运营主体负责公共停车场及充电桩的收入收缴、日常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3.道路停车泊位可按照本意见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实行有偿使用。

七、上缴方式

按照《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116号）规定，市政公共资源管理部门监督管理和督促运营主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市政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和运营主体应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资料，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财政部门对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收缴、资金管理、票据使用等情况加强监督、依法查处财政违法违规行为。

八、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相关单位，要强化大局意识、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调度，着力解决公共停车场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的突出问题。

（二）狠抓责任落实。各相关单位在具体工作中，既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又要团结协作、形成合力，确保工作有序运行、高效推进，真正让百姓见到实效，得到实惠。

（三）强化考核问责。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挪用或者坐支公共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发改、财政、住建、城管等职能部门要

强化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有偿使用收入的监督检查。

本意见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本意见自 2025 年*月*日起实施。